

“秋水双莲孕” ——王应麟、王应凤兄弟孪生事迹考辨

■ 陈晓兰

摘要:南宋后期,王应麟、王应凤兄弟俱中词科而被传为佳话。而由于各种文献中对于王应凤生年的记载不无含糊和矛盾之处,因此关于二人是否孪生之事历来存有争议。本文据相关文献对王氏兄弟孪生事迹加以考辨,并进而探究诸书关于此事语焉不详的原因。

关键词:王应凤 孪生 官年 实年

南宋科举中的词科,是朝廷为选拔起草诏诰人材而设,其中的博学宏词科自首科绍兴五年(1135)至末科开庆元年(1259)一百二十五年间取人仅四十人^①,“南渡以来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②。而以父子兄弟俱中博学宏词科而成为衣冠盛事的,有高宗朝的三洪兄弟(洪适、洪遵、洪迈)、二莫兄弟(莫济、莫冲),宁宗朝的陈氏父子兄弟(陈宗召及其二子陈贵谦、陈贵谊),以及理宗朝的王氏兄弟——庆元府鄞县(今浙江宁波)的王应麟、王应凤。由于各种文献中对于王应凤生年的记载不无含糊和矛盾之处,因此王应麟、王应凤以孪生兄弟俱中词科这一佳话并不为后人所周知。今据相关文献对王氏兄弟孪生之事加以考辨,并进而探究诸书关于此事语焉不详的原因。

王应麟生于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七月二十九日,弟应凤同日生,这在各种文献中有着明确的记载。王应麟的《浚仪遗民自志》谓:“先君(王撝)擢第之岁,与弟太常博士应凤生同日,嘉

定癸未七月也。”其子王昌世所作《宋吏部尚书王公圻记》称:“先公于嘉定十六年七月庚午,与叔父太常博士讳应凤生同日。”^③《延祐四明志》卷五《王应凤传》称“与兄生同日”^④,《宋史·王应麟传》则称“应麟与弟应凤同日生”。根据这些记载,一般可以理解为兄弟二人当为同年同月同日生,然各处均未明言二人为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孪生兄弟。明人邵经邦在《弘简录》卷一八一《道学传》中,则记述王撝“同日双生二子曰应麟、应凤”^⑤,始明言二人为孪生兄弟。王应凤为宝祐四年(1256)第一甲第九人,《宋宝祐四年登科录》记载:“王应凤,字仲仪,小名若凤。第二十三,慈侍下。年二十七,七月二十九日寅时生。外氏陈。治赋,一举。兄应麟,从事郎。娶罗氏。……”^⑥据此推算,则王应凤的生年当作绍定三年(1230),比王应麟小七岁,同生于七月二十九日。由于不同材料记载上的含糊和矛盾,王应麟、王应凤是否为孪生兄弟遂成疑案,后人莫衷一是。

作者简介:陈晓兰,1968年生,浙江宁波人。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 聂崇岐《宋词科考》,《宋史丛考》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页127—170。

② 《宋史·选举志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页3651。

③ 以上二文见于[清]陈瑾《王深宁先生年谱》附录,《四明丛书》本。

④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影印本,1990年。

⑤ [明]邵经邦《弘简录》,清康熙刻本。

⑥ 《宋宝祐四年登科录》卷二,影印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应麟(1223—1296)是南宋末年最重要的考据学者,理宗淳祐元年(1241)进士,宝祐四年中博学宏词科,以博学能文著称,官至礼部尚书,入元后闭门著述。撰有《玉海》、《困学纪闻》等。与兄长相比,王应凤的登第之年晚了15年。淳祐十一年始以荫补将仕郎^①,宝祐四年以有官人身份(迪功郎)中进士,时应麟为覆考检点试卷官^②。开庆元年(1259)中词科。虽亦有文名,然仕宦不显。《延祐四明志》小传记载:“其学淹博精切,为文词操笔立就。佐淮南,笺记填委,每入阁,口占命吏,即上马去。丞相知其能文词,召为太常博士,将以内制处之。甫入国门,即死。所为词科文《汉郡县山川风俗记》,最详洽得文体。”明《成化宁波郡志》卷八小传记载稍详:“王应凤,字仲仪,鄞人。与兄应麟丽讲砭砭,忘寝食,剡心文囿,根柢左氏、班、马。淳祐十一年荫补将仕郎,明年登文天祥榜进士。监通州琅(当作狼)山税。宝祐间廷对,披腹尽言,上以甲科第九人赐第。或谓曰:此丽泽先生名第也,盍以异科自见?仲仪学益淹贯。开庆元年博学宏词,历官至主管机宜文字,寻除军器监丞。时应麟方掌制,以连茹之嫌不果入,改差淮西制置司参议官。未几,文天祥荐其学宜在翰墨之选,除太常博士以终,寿四十六。所著有《默斋稿》及《订正三辅黄图》诸书藏于家。”《嘉靖宁波府志》卷三、《万姓统谱》卷四四及清《浙江通志》卷一八〇中的小传大致沿用其传文。《成化宁波郡志》的小传很可能依据了王氏家谱材料,其中谓“明年(即淳祐十二年)登文天祥榜进士”为明显舛误。

王应麟兄弟先后得中进士、词科,是与他们的父亲王撝的期望和指导密切相关的。王应麟在《浚仪遗民自志》中即称“学以先君为师,伯仲自为友,闭门读书,不妄交也”。《延祐四明志》卷五《王撝传》记载,王撝“博学耿介……壮岁试

词学科,不中,辄弃去,自誓曰:它日必令二子业有成”。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中进士,嘉熙三年(1239)同乡兼同年余天锡为参知政事,“属教其子弟,岁终致束脩以谢。坚不肯受,拱立言曰:二儿习词学,乡里无完书,愿从公求尺牍,往借周益公、傅内翰、番阳三洪公暨往昔习词学者凡二十余家所藏书。余欣然许之”。此外,王撝还亲自指导二子作文,“性严急,每授题,设巍坐,命先生与其弟应凤坐堂下,刻烛以俟,少缓,辄叱怒。由是先生为文称敏捷”^③。

清代学者钱大昕、陈瑾和张大昌先后修撰的三种王应麟年谱^④中,由于采信材料不同,对王应凤生卒年的系年并不一致。

钱谱内容较略,将王应凤生年系于绍定三年(1230),所据当为《宋宝祐四年登科录》。应凤寿四十六,故卒年系于德祐元年(1275)。

道光年间,四明陈瑾依据嘉靖本《浚仪王氏家乘》、《尚书公年谱》的材料,以及各种相关著述,对于深宁先生事迹细加考辨。陈谱引《弘简录》,并据王应麟《自志》和王昌世《圻记》,将应麟、应凤定为同年同日生。于咸淳四年(1268)下,出“九月,先生弟应凤卒于临安”,注云:“谨按:《家乘》是岁九月二十二日公弟应凤卒于临安府北关门,葬同巽下安山,寿四十六。按:陈合撰公母陈太硕人墓志铭为咸淳九年,云:子二,应凤官至朝奉郎、太常博士,先五年卒。据此,则《家乘》所载为信。”

光绪年间,张大昌又在钱谱、陈谱的基础上加以考订增详,于王应凤生卒年则取钱谱之说,对陈谱加以辩驳。于生年,张谱以为诸种材料只称同日生,未云同生于某年月日者,当以《登科录》为是。于王应凤卒年,则以为《家乘》不足据,又谓文天祥“在四年适为似道劾罢,至九年始为湖南提刑,彼时安有荐除?陈合墓志谓‘先五年卒’者,太硕人卒也”。张谱回护钱谱之说,

① [明]张瓚修、杨寔纂《成化宁波郡志》卷八《王应凤传》,《北图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7年。

② 《宋宝祐四年登科录》卷一。

③ 《延祐四明志》卷四《王先生(应麟)传》。

④ [清]钱大昕《深宁先生年谱》、[清]陈瑾《王深宁先生年谱》、[清]张大昌《王深宁先生年谱》,《四明丛书》本。

殊为牵强。

今人刘昌润在《钱大昕〈深宁先生年谱〉校补》^①中,根据陈谱等材料对钱谱加以校补,亦涉及对王应凤生卒年的考辨。他认为兄弟二人为同年同日所生,所举理由比较充分:王搨借书时称“二儿习词学”,则兄弟二人“年当相若,始能共习词学,命题为文”;《家乘》及陈太硕人墓志铭记载相符,王应凤卒于咸淳四年,寿四十六;又据“文天祥自撰《纪年录》,咸淳四年正月兼学士院权直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在朝,始得荐举应凤”。然刘先生认为“诸书不言先生与弟应凤孪生,盖异母同日所生,先生为陈母所生也”,则显然有误。王应麟《浚仪遗民自志》称“先妣陈硕人”,《圻记》载“妣陈氏,封太硕人”,《宋宝祐四年登科录》记载王应凤“外氏陈”,而陈合所撰墓志铭亦明谓陈太硕人“子二”。则应麟、应凤当同出陈氏。

而从王应凤的仕履经历来看,其卒年亦以咸淳四年更为合理。理宗宝祐四年王应凤中进士,五年为仪真郡文学掾^②。开庆元年中词科。景定初任架阁,临安广严院重建,为撰《重建寺记》^③;景定二年(1261),作《续金厅壁记》^④。据《成化志》小传,“历官至主管机宜文字,寻除军器监丞”。而小传所称“应麟方掌制”的时间,当在度宗咸淳初,元年(1265)三月王应麟以著作佐郎兼权礼部郎官,闰五月兼翰林权直学士院、崇政殿说书,七月除著作郎,次年正月除守军器少监。故王应凤以兄嫌,改差淮西制参。刘克庄《怀王制参应凤》^⑤一诗大致作于咸淳四

年^⑥,有“未挥潞国告廷制,久作河阳入幕宾”之句。《万历通州志》^⑦收录了王应凤的两篇记文,卷三《重建通州儒学记》为咸淳三年夏儒学修成而作,卷五《重建通州贡院记》则是为咸淳四年六月郡守冯弼新作成贡院之后以图请记而作之文。后以荐召为太常博士,咸淳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卒。若将其卒年系于德祐元年(1275),则咸淳八年(1272)九月其母陈太硕人去世之后王应凤当丁母忧,而这显然与《成化志》小传所叙改差淮西后未几得荐之事不符。

从以上各种材料来看,王应麟、王应凤当为同出陈氏的孪生兄弟。而王应麟的弟子袁楠在《挽王尚书(应麟)四首》之一中称“秋水双莲孕,英英吐异芬”^⑧,亦或是对秋七月王氏兄弟孪生之事的隐约暗示。至于在王应凤生年上的记载矛盾以及诸书不明言王氏兄弟孪生的原因,则颇耐人寻味。

清人叶名澧在《桥西杂记》“履历减年岁”条指出,王应凤生年记载上的差异实缘于其官年与实年不符,谓“王文简公士正《池北偶谈》:士大夫履历例减年岁,即同人宴会,亦无以真年告人者。考宋时即有真年、官年之说,见《容斋随笔》”,之后列举钱谱、陈谱关于应凤生年记载之异,按曰:“《宝祐四年同年录》第一甲第九人王应凤下注‘年二十七’,以年岁计之,应凤实少先生八岁,当即钱氏所本,然不如墓志、圻记更为可信也。录中不书真年,亦当时竞用官年之证。”^⑨王应凤的实年与官年不符,《家乘》等材料载其实年,《登科录》录其官年,因此在生年记

① 刘昌润《钱大昕〈深宁先生年谱〉校补》,《文献》第二十二辑,页53—66。

② 《延祐四明志》卷一九收录王应凤《昌国县大夫刘君生祠记》,题署“宝祐五禩龙集丁巳闰四月既望仪真郡文学掾王应凤记并书”。

③ [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七六,《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

④ 《咸淳临安志》卷五三。

⑤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四四,《四部丛刊初编》本。

⑥ 《后村先生大全集》诗文大致以编年为序,程章灿《刘克庄年谱》将此诗系于咸淳四年,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页391。

⑦ [明]林云程修、沈明臣纂《万历通州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明万历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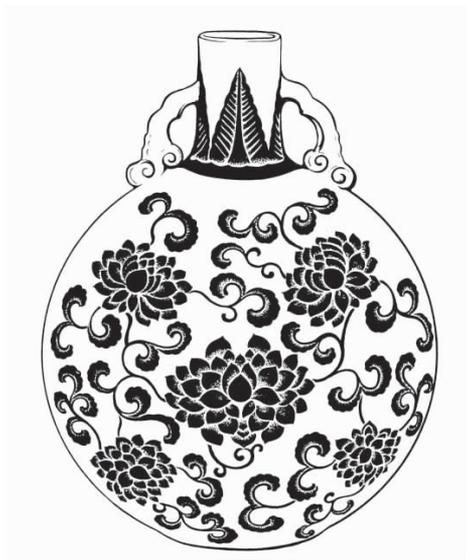
⑧ [元]袁楠《清容居士集》卷十四,《四部丛刊初编》本。

⑨ [清]叶名澧《桥西杂记》,清同治十年(1871)滂喜斋刻本。

载上出现歧异,二者相差七年。

宋代官员官年与实年不符现象比较常见^①,实年即实际年龄,官年指官方档案登记年龄。南宋学者在笔记中对这一现象多有记载并对其产生原因加以揭示。洪迈《容斋四笔》卷三“实年官年”条谓:“士大夫叙官阙,有所谓实年、官年两说,前此未尝见于官文书。大抵布衣应举,必减岁数,盖少壮者欲借此为求昏地;不幸潦倒场屋,勉从特恩,则年未六十始许入仕,不得不豫为之图。至公卿任子,欲其早列仕籍,或正在童孺,故率增抬庚甲有至数岁者。然守义之士,犹曰儿曹甫策名委质,而父祖先导之以挟诈欺君,不可也。”官员多有引实年乞休致之举,“于是实年、官年之字,形于制书,播告中外,是

君臣上下公相为欺也”^②。岳珂《愧郾录》卷六亦谓:“……故世俗多便文自营,年事稍尊者率损之以远垂车,襁褓奏官者又增之以覬速仕。士夫相承,遂有官年、实年之别。间有位通显者,或陈情于奏牍间,亦不以为非。”^③在宋代,官年、实年不符作为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虽然为朝廷明知而默许,但仍然被正直之士视作欺伪之举而受到诟病。《三朝名臣言行录》记载北宋郑侠事迹,“有应举不以实年者,(郑)侠戒之曰:‘方谋入仕,已有欺君之心,不可。’”^④王应凤的实年与官年相差七年,这大概正是各种文献隐晦其辞不便明言王氏兄弟孪生的真正原因。



① 参见高楠《试析宋代官员官年与实年不符现象》,《史学月刊》,2004年第7期。

② [宋]洪迈《容斋四笔》卷三,《容斋随笔》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页647—648。

③ [宋]岳珂《愧郾录》,《四部丛刊初编》本。

④ [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六之二,《四部丛刊初编》本。